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志

墨香題



一九九〇年—一九九六年

编写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鑫甫

副组长：杨建超 熊友文 曾祥玖

成 员：朱善崇 刘显金

执 笔：朱善崇

前 言

编史修志,受益当今,惠及后世。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志》上限自 1989 年 11 月撤县建区,下限截至 1996 年底。为便于反映有的工作阶段的连贯性和工作面貌的完整性,个别内容的上下限有所放宽。

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编纂过程中,充分利用了区财政局机关保存的档案,并走访了十余个区直机关。广征博采,精心编写,力求做到观点正确,内容翔实,纵不断限,横不断档,文风端正。

本志是一部较为全面、准确、系统地记述和反映区财政局机关及全区财政系统的机构沿革,全区财政工作各个方面情况的专门志书,具有明显的专业特色、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由于财政工作职能及特点所使然,本志在一定程度上,也概略地反映了全区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的情况。

值此世纪之交,自当承先启后;又逢千年更替,更须继往开来。走过的历程值得回顾,历史的经验值得总结。“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本志的现实价值和历史价值,将随着迈向新世纪的进程而逐步显现。

本志书从开编到成书,凝聚了区财政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心血。但是,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等因,志书疏漏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者

1999 年 1 月 20 日

软C303-5

目 录

概 述	(1-4)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 构	(13)
第一节 区财政局	(13)
一、区财政局机构沿革	(13)
二、区财政局领导人任职情况	(13)
三、区财政局内部机构及负责人	(13)
四、区财政局直管机构和代管机构	(14)
五、区财政局工作人员	(16)
六、区财政局局址变迁	(17)
七、区财政局主要职能	(17)
第二节 区财政局下属机构	(17)
一、办事处财政所	(17)
二、乡镇财政(财税)所	(18)
第三节 党、团、工会组织	(20)
一、党组织	(20)
二、团组织	(21)
三、工会组织	(21)
第二章 财政体制改革	(23)
第一节 全区财政体制改革	(23)
一、1988年起实行递增包干体制	(23)
二、重新核定财政预算收入总额留解比例	(23)
三、1994年起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23)

四、1996 年起实行“以奖代补、以奖促平”的机制	(27)
第二节 乡政财政体制改革	(27)
一、1991 年的改革	(27)
二、1992 年的改革	(29)
三、1993 年的改革	(30)
四、1995 年的改革	(30)
五、1996 年的改革	(32)
第三节 其他方面的财政体制改革	(34)
一、推行财税目标考核责任制	(34)
二、行政事业预算经费管理办法改革	(34)
三、财政投资体制改革	(35)
四、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及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办法改革	(35)
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37)
第三章 预算管理	(38)
第一节 行政区划调整对预算收支的影响	(38)
一、1989 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关财政变化	(38)
二、1995 年行政区划调整后有关财政变化	(39)
第二节 预算编制	(44)
第三节 预算执行	(45)
第四节 决算编报	(46)
第五节 预算执行结果	(47)
第六节 我区财政严重困难情况和原因及财政状况的改观	(52)
第四章 乡镇财政	(55)
第一节 乡镇财政体制	(55)
第二节 乡镇财政财务管理	(56)
第三节 支持生产培植财源	(56)
第四节 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56)

第五节 乡镇财政收入目标考核	(57)
第六节 乡镇财政决算编审	(58)
第七节 调整乡镇建制适时调整财政预算	(59)
第八节 乡镇财政所达标上等	(59)
第九节 总预算会计定期会议制度	(60)
第十节 筹建乡镇金库	(60)
第五章 财务管理	(64)
第一节 行政财务	(64)
第二节 文教事业财务	(74)
一、文化事业费	(74)
二、计划生育经费	(75)
三、其他文教事业费与科学事业费	(78)
第三节 农业财务	(84)
第四节 企业财务	(93)
第五节 社会保障事业财务	(105)
一、社会保障财务管理渐趋完善	(105)
二、社会保险资金管理	(105)
三、优抚和社会福利救济财务	(108)
四、卫生事业财务	(109)
第六节 其他财务	(119)
第六章 支农资金	(122)
第一节 农业发展基金	(122)
一、农业发展基金的建立	(122)
二、农业发展基金的筹集	(122)
三、农业发展基金的管理	(124)
第二节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125)
一、一期工程	(125)

二、二期工程	(126)
三、三期工程	(127)
第三节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128)
第四节 支农周转金	(130)
第五节 国家大型商品粮基地建设项目	(132)
第六节 团结水库病害整治专项资金	(133)
第七节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134)
第八节 支持生猪发展	(136)
第九节 支持林业建设	(136)
第十节 处理好“培财”与“理财”的关系	(137)
第七章 教育经费	(138)
第一节 教育经费的投入	(138)
第二节 教育经费的管理	(139)
第三节 教师工资的发放和管理	(139)
第四节 校舍建设	(140)
一、校舍危房改造	(140)
二、校舍基本建设	(140)
第五节 “普九”“普实”工作	(141)
第六节 支持勤工俭学	(141)
第八章 “双扶”资金	(148)
第一节 “双扶”资金的建立	(148)
第二节 “双扶”资金的管理	(148)
第三节 扶持概况	(149)
第四节 扶持效果	(150)
第九章 预算外资金管理	(152)
第一节 制订本区地方性法规	(152)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的专户储存	(153)

第三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票据管理.....	(154)
第四节	财政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154)
第五节	利用预算外沉淀资金支持生产发展.....	(155)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55)
第十章	税 收.....	(157)
第一节	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税收范围.....	(157)
第二节	税收征管.....	(159)
第三节	税政管理.....	(160)
第四节	农业税.....	(161)
第五节	农林特产税.....	(165)
第六节	耕地占用税.....	(167)
第七节	契 税.....	(168)
第八节	健全农业“四税”征管档案.....	(169)
第九节	生猪税费.....	(169)
第十节	税源基金.....	(170)
第十一章	财政监察与会计事务管理.....	(172)
第一节	财政、税收、物价三大检查.....	(172)
第二节	罚没收入监督管理.....	(176)
第三节	其他专项财政检查.....	(177)
第四节	检查《会计法》实施情况.....	(182)
第五节	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	(183)
第六节	会计事务管理.....	(183)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	(189)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和职责.....	(189)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工作.....	(190)
第三节	国有企业产权登记.....	(190)
第四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	(190)

第五节	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	(191)
第六节	住房制度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92)
第七节	组织实施国有资产评估·····	(193)
第八节	配合企业转制工作·····	(193)
第九节	房产管理工作的移交·····	(193)
第十三章	公费医疗管理·····	(195)
第一节	公费医疗管理机构·····	(195)
第二节	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195)
第十四章	国 债·····	(200)
第一节	国债推销机构·····	(200)
第二节	国债推销对象·····	(200)
第三节	国债推销工作·····	(201)
第四节	国债还本付息·····	(202)
第十五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04)
第一节	工作机构·····	(204)
第二节	控购管理·····	(204)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	(208)
第一节	机构·····	(208)
第二节	会注册会计师执业·····	(209)
第十七章	会计学会和珠算协会·····	(212)
第一节	理事会的组成·····	(212)
第二节	主要活动·····	(212)
第十八章	职工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15)
第一节	职工队伍建设·····	(215)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218)

概 述

1989年11月1日撤销内江县设立东兴区以来,区财政局机构名称、性质、隶属关系均未发生变化,其主要职能从总体上说亦较稳定,即:从财力上保证政府职能的实现,提供行政事业经费及一些社会经济支出资金;管理乡级财政;调节区级经济,提高经济效益;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财务;平衡财政收支;实行财政监督,管理会计事务等。

随着这些年的财税体制改革,区财政局的具体工作职能及管理范畴亦有若干变化。主要是:(一)财政机构的增设。1993年至1996年间,为适应财政改革的深化及财政工作的开拓创新,按区委、区政府及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实际,我区先后设立了一些直接归属区财政局管理的工作机构:区投资公司、区国债服务部、区资产评估事务所、区国资局。(二)区财政局代区政府管理的区农发办、区扶持办等机构更趋于完善。(三)1994年税制改革中,区财政部门的农税管理机构(即农业税征收管理股)成建制移交给地税部门。但从总体上可以说,这几年的管理职能及管理对象都明显拓展。

乡镇财政机构的名称、性质、职能、隶属关系这几年有过重要变化和调整。1992年秋为适应全区乡镇建制调整,撤销办事处财政所,全区新组建为28个乡镇(街道)财政所;1994年为适应税制改革,乡镇财政所全部撤销,重新组建为28个乡镇财税所;1995年因区内少数乡镇调整又新设5个财税所,加上我区与市中区之间再次调整行政区划,有关财税所亦互相划转。1996年,全区共29个乡镇(街道)财税所,由区财政局和区地税局共同管理。

财政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之一。这几年,我区财政(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内容多,动作大。就全区而言,主要是:自1988年内江县时期起上级对我区实行的“核定收支基数,递增包干,一定三年”的财政包干体制,于1992年重新核定了收入总额和留解比例;1994年,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税制的财政管理体制,我区与全国同步实行税制改革,适时组建起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上级按照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明确划分了我区财政收入(包括区财政固定收入、与中央共享收入和其他预算收入),市财政确定了对我区财政税收返还数额。税制改革中,区、乡两级财政具体负担的支出范围亦具体划定;建国以来一直由财政部门负责的农业四税征管工作移交给地税部门;自1996年起,上级

对我区财政实行“以奖代补、以奖促平”的机制。就乡镇(街道)财政而言,主要是:1991年、1992年、1993年,区政府陆续改革和完善乡级财政的包干体制,使其更好地做到事权和财权相结合,凡乡镇范围内的财政收支,原则上都下划到乡镇政府管理;通过对财政基数的调整,使其更加符合乡镇经济发展的实际;更好地兼顾了区乡两级财政利益,更大地调动各级积极性,特别是增大了乡镇级的预算安排和使用财力的自主权及财政管理的主动权。1995年,为适应分税制改革,区政府对各乡镇(街道)亦实行分税制;1996年,区政府在分析原体制积极作用及不足之处的基础上,从当年起对乡镇(街道)统一实行新的财政体制。即:划分收支范围,确定包干基数,包干上缴(补助),超收分成。当年10月,区政府决定对乡镇(街道)建立“以奖代补、以奖促平”的管理机制。这几年在其他方面亦进行了不少改革,主要是:推行财税目标责任制;改革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办法;改革财政投资体制;改革国有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及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办法;改革粮食流通体制等。改革是前进的动力。通过一系列改革,打破了陈旧的管理模式,摒弃了过时的管理方法,为财政工作增添了活力,对进一步理顺财政体制和财政工作的各种关系,调动各级发展经济、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起到了重要作用,收到了显著效果。

支援生产,发展经济,培植财源,拓展税源,始终是财政工作的基本立足点和出发点。成立东兴区以来,尽管财政极为困难,资金调度极其紧张,但区、乡镇财政部门始终把支持生产放在重要位置,想方设法筹措资金,支持生产建设。财政部门不但及时安排拨付救灾抢险资金和支援农业生产资金,尽力保证粮食收购资金的兑现,还积极争取扶持项目,先后争取到国家和省设立的川中中低产田土改造工程、长江中下游防护林体系工程、中小型水利工程整治和瘦肉型猪基地县、扶持财政困难县、扶持丘陵大县等中央和省扶持项目。每年都争取到无偿资金和有偿资金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条件。积极扶持企业,培植税源。每年都挤出一定资金,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困难。有助于搞活企业,启动市场。

在财政收入很不稳定,每年增支因素很多的困难条件下,我区认真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平衡预算。从1994年起,在预算编制上实行零基预算,不搞基数法。为使预算正常执行,各级政府及各级财政部门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着眼全局,采取措施,加强宏观调控。区委、区政府不断强化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力度,各级党政领导也逐步增强了当家理财观念。各级在抓好发展生产的同时,大力抓好

各项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改进和完善征管办法,不管城乡都既抓重点收入,又抓零星收入。1990年—1996年,全区财政收入以年递增16.02%的幅度增长,到1996年,达到7310.0万元。

在预算执行中,强调硬化,不开减收增支口子。统筹资金,合理调度,突出重点,有保有压。每年的财政支出,都首先保职工工资,然后保维持正常工作运转的最低需要。尽管财力十分匮乏,仍尽力保证支农资金及其他生产性支出;尽管资金调度压力重重,仍倾力保证教育经费(特别是教师工资),认真落实公检法支出等经费。

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政监督,是财政部门重要职责。区财政局近些年在抓好农业、企业、社会文教行政事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财务等各类财务管理的同时,还特别加强了预算外资金管理,1994年、1996年区财政局两次代区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地方法规,经区人大常委审议批准后,由区政府颁发全区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纳入财政专户储存渐趋正规。全区1990年—1996年的预算外收入17548.6万元(其中:财政部门1984.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13012.4万元,国有企业1990年—1992年949.2万元)。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公费医疗管理等,亦得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更加强化和规范化。

过去几十年的内江县时期,有县无城的经济基础特征非常明显:“农业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是对几十年内江县经济的高度概括。撤县建区后,一方面城市建设需要大投入,而城市经济的建立发展有个过程;另一方面进入九十年代后曾长期作为我区重要财税收入来源的糖、纸等轻化产品越来越不景气,尤其是甘蔗生产和蔗糖销售严重萎缩,使区财政少了一大收入来源。而且,我区工商企业普遍规模小,家底薄,缺少拳头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差,加上某些大气候环境影响,经济效益普遍滑坡,不少企业一蹶不振。因此,企业上缴财政的所得税收入,比八十年代大大减少。另外,某些政策和体制方面的影响,以及各级各部门包括财政部门自身工作上的不足等,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下,撤县建区后财政困难连年加剧,财政资金严重入不敷出,可用财力难以维持正常的工作运转,赤字巨大,财政资金调度持续紧张,疲于应付。长期以来的“吃饭财政”,常显露出难以为继的窘困。从根本上说,财政困难是经济困难的反映。财政困难加剧,又严重地制约了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面对日益严峻的财政困境,区委、区政府及全区各级党政领导、各级财政部门 and 全区广大人民群众,不是安于现状,不思上进,也不是心灰意冷,怨天尤人,

而是穷则思变，穷则思改。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上级党政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全区上下，齐心协力，发愤图强，艰苦奋斗，区财政局领导班子团结一致，积极开拓，当好区委、区政府抓财政工作的参谋助手，带领全区财政系统的干部职工，按照党和政府要求，搞好各项工作，深化财政改革。同时，不断加强财政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干部职工自身素质，为全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功夫不负有心人。近三四年以来，我区财政状况不断改观，财政收入逐年大幅度递增。1994年，全区财政收入首次突破5千万元大关，如果在当年财政支出中剔除全区职工工资调整因素的话，便可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1995年，作为全省财政“倒差县”的我区，赤字额小于倒差额，获得省上给予的财力奖励。1996年，全区财政收支品迭后，净结余98.9万元，在连续11年赤字之后，终于在1996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这是我区财政步出困境的一个重要转折点。1997年和1998年，更是一年一个新台阶。不过，鉴于本志书内容一般截止于1996年底，所以，那是后话。

回首征途风雨，令人感慨万千。变化令人欣慰，成绩饱含艰辛。值此世纪之交，更觉任重道远。机遇与挑战并存，困难与希望同在。东兴区财政将迈着更坚实的步伐，迎着21世纪的曙光，奔向更光明的前景。

1998年12月

大事记

1990 年

- 1 月 9 日 区财政局 1 号文件通知,从 1 月 15 日起启用“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印章,同时停止使用“内江县财政局”印章。
- 1 月 16 日 区财政局 4 号文件通知,将原内江县各区财政局所名称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凌家、郭北、史家、田家、高粱、白合、顺河财政所,新名称从 2 月 1 日起实行。
- 1 月 17 日 区财政局发文通知,更改局机关各股室及各乡镇财政所名称并启用新印章。新名称从 2 月 1 日起实行。
- 1 月 17 日 市编委 2 号文件批复,对行政区划调整后东兴区与市中区涉及的财政所事业编制人员、农业税事业编制人员的划拨作出具体规定,从 2 月 1 日起实行。
- 2 月 12 日 区政府办 18 号文件通知,原内江县国库券推销委员会办公室、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更名(即原冠“内江县”改冠“内江市东兴区”),三个办公室均设在区财政局内,并从 2 月 1 日起实行。三个办公室从 2 月 1 日起启用新印章,原印章作废。
- 3 月 日 邱明贵同志在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关于 1989 年财政决算和 199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4 月 17 日 区编委批复成立东兴街道财政所。
- 5 月 11 日—17 日 举办财会工作达标升级培训班。
- 7 月 区委、区政府调整充实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
- 7 月 区财政局、区珠算协会、区科协组织 1400 人参加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
- 7 月 30 日 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会计达标升级考核确认工作几项规定》,并成立领导小组,对全区这项工作进行规划部署。
- 8 月 21 日 区政府 151 号文件印发《区扶持项目承包考核奖励办法》。
- 9 月 3 日 内政府办公室 119 号文件印发《房产移交会议纪要》,凡属原财

- 政局房产公司管理的辖区内国有直管公房(含农村)均移交区房管所。
- 9月22日 区财政局与区房管所签订了《直管公房交接书》并造具移交表,区计委、区建委监交。
- 9月29日 区政府 167 号文批复区财政局《关于完善区工业发展基金办法的请示》。
- 9月29日 区政府 168 号文批复区财政局《关于恢复国营工交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实行有偿占用的请示》。
- 10月 经区委常委批准,举办财政业务培训班,各办事处主任、各财经乡镇长、财政所长参加。系建国后首次举办基层分管财经领导人参加的业务培训。
- 是年 全区完成财政收入 2997.6 万元,占预算的 78.8%;财政支出 3427.7 万元,占预算的 113.8%;当年财政赤字 442.2 万元。

1991 年

- 2月27日 区政府以 37 号文件印发《关于对办事处和乡镇实行财政包干的通知》,实行新的包干体制。
- 3月21日 邱明贵同志在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关于 1990 年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3月下旬 区财政局下发 80、81 号文件,安排部署乡镇财政所达标上等级工作和争创文明财政所工作,并统一制发了“所长职责”、“总会计职责”、“财税干部四职规范”等 7 项规范性制度。
- 3月底—5月底 顺利开展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工作。
- 5月22日 举办区第二次珠算比赛。
- 上半年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会计法》实施情况大检查。
- 10月初 区财政局在原 416 医院护士学校新建的办公、住宅用房完工交付使用;集中 4 天时间完成了局办公用房设施搬迁。
- 12月 收支预算执行结果表明,乡镇财政第一次出现巨额赤字,达 123.98 万元,当年支大于收 156.68 万元。
- 是年 第一次组织全区乡镇财政干部参加省举办的乡镇财政干部岗位

培训考试,参考 170 人,671 科,及格率 93.74%,居全市第一名。
是年 为国家税法宣传教育活动年。全区广泛深入开展农业“四税”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收到好效果。

是年 全区完成财政收入 3364.5 万元,占预算的 105%;财政支出 3556.7 万元,占预算的 113%;当年财政赤字 331.6 万元。

1992 年

3月17日 邱明贵同志在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关于 199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月—5月 组织全局职工开展职能调查工作,于 6 月向区编委提交了报告。

4月—7月 全区清理 1981—1991 年的财政支农周转金。

6月8日 市财政局重新核定财政收入总额留解比例,我区调整后的比例为:上解市 37%,留区 63%。

6月9日 区财政局印发 37 号文件,根据区编委 34 号文件批复同意区财政局内部设立“国有资产管理股”,对外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从即日起国资办正式开展工作。

7月8日 区财政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乡镇财政管理办法》。

7月31日 区财政局印发 68 号文件,对乡镇建制调整后的各乡镇财政所,明确工作人员所在单位(落实到人头,共 216 人)。

8月 区政府先后以 163 号文件印发《关于乡镇建制调整中财税工作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以 171 号文件印发《关于对新建乡镇实行财政包干的通知》,对调整建制后的新乡镇的财政收支包干基数上缴任务作了调整。

10月13日 区财政局发出《关于建立乡财政总预算会计定期会议制度的通知》,从 11 月起,每月二十八日区财政局召开定期会议(逢星期顺延一天),此制度坚持至今。

是年 第二次组织乡镇财政干部近 200 人参加省举办的岗位培训考试。参考人员 185 人,及格率及 6 科合格率均为全市第一名。

是年 全区完成财政收入 3319.9 万元,占预算的 96.4%;财政支出 3827.0 万元,占预算的 95.8%;当年财政赤字 285.8 万元。

1993 年

- 1 月 1 日 开始建立本区住房基金。
- 1 月 为 1991 年—1992 年参加全省乡镇财政干部岗位培训考试的合格人员 157 人发放合格证书。
- 2 月 23 日 邱明贵同志在区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作《关于 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报告》。
- 3 月 5 日 区政府以 27 号文件印发《关于对乡镇实行财政包干的通知》，从当年起，对各乡镇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上缴递增包干，一定三年”的财政管理体制。
- 3 月 9 日 区财政局印发开展总预算会计工作达标上等意见的通知。
- 3 月 17 日 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召开。
- 3 月 26 日 区委组织部 78 号文件通知，免邱明贵党组书记职务，张鑫甫任党组书记。
- 4 月 21 日 区政府 6 号文件通知，接区人大常委 6 号文件通知，任命张鑫甫为区财政局局长。
- 5 月 20 日 区政府 7 号文件通知，杨建超、陈召学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 6 月 18 日 区政府以 79 号文件印发《住房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试行办法》。
- 7 月 27 日 区政府以 99 号文件批复同意成立区投资公司。
- 9 月 20 日 全区财税工作会议召开。
- 9 月—12 月 开展违控检查，处结违控单位 10 个(违纪金额达 160 多万元，其中进口小汽车 4 辆达 130 多万元)，补征附加费 17.32 万元，罚款 13.05 万元。
- 10 月 20 日 区财政局以 111 号文件制发全区财政干部廉洁自律的 7 条规定。
- 10 月 25 日 区委、区政府财政问题调查组拟写出《我区财政的严峻状况及出路》专题材料，并上报省、市。
- 10 月 30 日 区编委以 35 号文件批复设立区投资公司并核定其编制。
- 12 月 26 日 区财政局机关全体职工及各财政所长计 118 人，参加区委区政